

证券代码：003002

证券简称：壶化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 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、秦东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、董事会，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。

一、股份转让概述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秦东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了《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秦跃中将其持有的公司20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0%），以14.06元/股的价格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秦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内部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23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秦跃中与秦东的通知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姓名	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秦跃中	61,200,000	30.60	41,200,000	20.60
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	53,150,000	26.58	53,150,000	26.58

秦东	0	0	20,000,000	10.00
合计	114,350,000	57.18	114,350,000	57.18

注：

秦跃中持有长治市方圆投资有限公司 51.29%股份，为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秦跃中与秦东为父子关系，上述三者已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